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姚立德 何怡澄 伊萬·納威
王秀紅 陳錦生 楊雅惠 陳慈陽 周蓮香 許舒翔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呂秋慧
呂建德 許秀春

出席者：周志宏病假
請假

主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錄：朱琇瑜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4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該部組織法修正施行日期，處務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及其施行日期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考選處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銓敘部函陳關於苗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姚委員立德：本案部函說明二以，本院於 107 年同意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層級主管職務列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後，地方政府所置最高職等為薦任

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已轉變為重要專案之承辦人力，基於組織結構轉變及職務合理配置，本院會同行政院在 111 年修正發布配置準則，刪除有關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 8.5%之規定，以及將縣(市)政府委任比率由 30%修正為 25%。因此，配置準則對於上開層級機關，薦任第七職等以上非主管職稱員額配置已無相關規範，爰部擬以各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所置列等上限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員額數，不高於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及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員額合計數為原則，此對於地方機關培育科長層級主管及相關員額配置將有極大助益，建議部可將上開核議原則通函各縣(市)政府，俾其合宜配置所屬員額。

決定：准予備查。

(二) 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三) 考選部函陳 112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至六）一案，報請查照。

伊萬·納威委員：1. 國防法務官考試係首次辦理，儘管本項考試規模較小，但試務工作之辦理都非常慎重，均依考選部各項國家考試办理流程進行，歷時約 6 個半月，並在今年 7 月 4 日榜示，在此感謝各位典試委員與專技司同仁的努力與協助。2. 本項考試係軍事審判法修法以來，第一次舉辦有關國防法務工作之考試。據個人瞭解，國防部近年來針對國防法務官及其考試之籌辦付出相當多的心力，並與考選部進行多次溝通，因此國防部與考選部對於本項考試的各個環節都相當謹慎。就考試情

形而言，應考人以國防大學法律系畢業的現役軍人居多，與一般大學畢業生報考占比，約為 2 比 1，共有 302 人報考，需用名額為 30 名，並有 20% 擇優錄取的彈性規定，最高可錄取 36 名；筆試部分，到考人數將近 8 成，而通過筆試者尚須符合國防部所訂之體格標準，經體檢合格後才能參加口試，最終參加口試者有 24 人；本次考試女性應考人表現相當良好，與男性應考人差異不大。此外值得一提，考試期間並未發生違反試場規則的情形，也無應考人提出申請試題疑義，顯示典試委員、出題委員在題目的擬定與審題，以及相關試務工作之辦理均相當周延。3. 國防法務官為考訓一體的考試，錄取後還要經過國防部專業訓練，訓練合格才完成考試程序，相信未來所拔擢之優質國防法務官能為國防工作帶來更多幫助。本次配合社會環境之轉變，除國防體系的應考人以外，同時開放一般大學畢業生報考，其意在廣納更多優秀的法律人才投入國防工作，且為確保考試之公正性，相關辦理方式也都參考司法官考試規格辦理，由此可知，國防部對於本項考試之用心，希望藉由相關變革提昇外界對國防體系的信任。而國防部也對本院之協助表達感謝之意，認為本項考試的順利舉行對於鼓舞國軍士氣具有正面意涵。

決定：准予核備。

(四) 考選部函陳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至六）一案，報請查照。

陳委員慈陽：1. 本席忝為 112 年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基於國家考試及教育制度是東亞民主國家弱勢族群翻

轉家庭社經地位或學習成就的重要關鍵因素，故對身障特考甚為重視，身障特考需按不同障礙級別命題，即便僅有一人參加考試亦須命題，試務工作確實非常辛苦，但意義重大；此外身障特考除了命題之特殊性外，用人機關能否落實無障礙職場友善環境，亦為影響身障特考報考意願及後續錄取人員能否久任的關鍵因素。身障特考錄取人員任用情形，110年至111年仍有離職率升高狀況，主要係離職原因退休和死亡部分增加，所幸自動離職比率從13.33%降到7.61%，請人事總處與銓敘部賡續探討身障特考錄取人員離職原因，以及如何幫助服務機關協助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克服工作障礙及穩定工作等，並請部適時向法院會提出報告。本次身障特考報考3,320人，較110年3,720人略少，或係受疫情影響，日後報考人數變化情形，仍請部持續關注。2. 本3項考試自111年12月26日開始報名，112年4月22日至23日於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等6考區同時舉行考試，並於同年6月20日榜示，本次考試報考人數計7,219人，到考人數4,383人，到考率為60.71%，共錄取398人，錄取率為9.08%。本次除採筆試外，另身障特考有電腦打字實地測驗、軍官轉任考試有口試等方式，考試方式多元，共計遴聘208位典試委員、命題、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積極協助，讓考試順利完成。

決定：准予核備。

- (五) 考選部函陳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至六）一案，報請查照。

何委員怡澄：1. 本考試係於今年3月起組設典試委員會，

考試期間約歷時 5 個月，為醫學院學生進入醫療體系非常重要的考試，因此備受外界重視，其中較值得關注者為，本次考試錄取率為 81.57%，相較於 110 年的 91%，以及 111 年的 85%，屬近 3 年來最低。有關醫師二階段考試及格率下降的現象，初步分析可能與疫情有關，如去年本項考試及格率也略微下降，而疫情自發生到逐漸趨緩亦歷時約 2 至 3 年的時間，對於應考人難免帶來影響；但因今年報考人數增加，共 1,579 人報考，及格人數尚有 1,275 人，與往年相比差距不大。至於醫師二階段考試及格者之性別比率方面，醫師二階段考試及格者男性約占 62%，女性約占 38%；中醫師二階段考試部分則女性占比稍高，為 50.43%，男性為 49.57%。2. 試題疑義部分，醫師考試所有考題均為題庫題，但題庫題建置時間不一，有部分考題因環境變化或醫療技術進展快速等原因而受到挑戰，且二階段考試及格與否攸關個人生涯規劃，因此本次考試之試題疑義數較往年為多，共有 106 題，其中維持原答案者 94 題，更正或一律給分者有 12 題；有鑑於醫事專業領域發展快速，題庫處對於醫師考試題目也在持續進行檢討與更新。中醫師考試部分，試題疑義僅 2 題，且均維持原答案。3. 本次考試攸關我國醫療人力之補充，感謝所有典試委員與試務人員的協助，使本項考試得以順利舉行。

院長意見:1. 書面報告第 3 案至第 5 案，有關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其中國家考試及格率一旦下降或考生未獲及格錄取，就容易引發試題疑義或題目過於艱澀等質疑，面對外界疑慮，請考選部繼續努力探究問題所在，研議改進方法，對外並應有妥善的回應，以杜爭議。2. 書面報告第 1 案苗栗縣政府修編案，銓敘部擬議的官職等配置標準，是否以金字塔架構為原則?請補充說明。

許部長舒翔、朱次長楠賢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核備。

(六)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25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審議結果(提報院會資料不含審議結果附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七) 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 111 年度決算總報告、113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以及公教人員保險 113 年度營業預算等三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八)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2 年度第 2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朱次長楠賢代為報告)：

(一)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報告

楊委員雅惠：本次會議銓敘部五項報告，乃組織調整及制度改變後首度綜合報告。112 年 4 月 30 日成立基金管理局，退撫儲金新制於 112 年 7 月實施。銓敘部監理司於 112 年 4 月 30 日成立，6 月 1 日完成整併，分成 3 個任務編組委員會。這些改制的績效，可能不會立即呈現，要若干時日後才會明朗化，而目前起步的方向，攸關未來的成敗。謹提出建議，以供參酌：1. 跨越改制前後績效比較之挑戰：退撫儲金可以解決財務負擔及基金用罄的問題，但其績效高低，以及對退休人員之保障程度，是否能比原制度理想，必受外界檢視。影響績效因素一方面有賴基管局妥適操作，另一方面與儲戶個人選擇有關

。比較國內各退休基金之績效，近 5 年最高者為公保準備金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另值得注意者為私校退撫基金成效，無論保守、穩健、積極型態，似未臻理想。以積極型而言，其報酬率 4.41%比本院執掌之兩項基金報酬率為低。目前新上路退撫儲金制乃採取私校退撫運作精神，但其目前報酬率不若以前理想，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宜剖析其成敗原因，引以為鏡。

2. 找出各國績效差異之關鍵因素：據個人比較國外主要退休基金近 5 年績效，其收益率高低不一，相差懸殊，影響各國績效之因素不一而足，可進一步強化分析：

(1) 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基金投資績效受各國經濟及金融環境影響，一般而言，同一國內不同基金之報酬率有同步增減現象，但不同國家間因國際情勢相互牽動，亦有類似情形。依個人彙整比較，2018 年至 2022 年間，不同國家的收益率之逐年增減以及平均值，如挪威、荷蘭、韓國、臺灣均在這些年間呈現相同走勢；然而美國與日本則有些年度不同，不與他國同步，可見除了整體大環境因素之外，尚有其他重要因素產生影響。以美國 CalPERS 為例，其為美國最大的公務員退休系統，其操作績效正負落差甚大，其中四個年度之報酬率降低，但 2021 年則大增，使其平均報酬率最高為 7.04%，可見其操作較為積極。收益率次高的日本在 2020 年突有高收益率，但波動亦大，後續情形尚待觀察。美國金融工具多樣，選擇標的多元；日本慢慢調整體質，擺脫零利率陷阱；其會計年度起止月份與他國不同等，這些因素可列入討論。其他國家之異同，亦應進一步研析。

(2) 基金組織架構及操作機制：各基金之操作組織架構之專業性、獨立性及效率性，乃影響收益之重要因素。以美國 CalPERS 而言，為求提升基金經營管理績效，採用多元用人政策。其職員

基本上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但對於基金運用操作所需專業人員，部分則可以專案聘用方式招募具有投資實務專業人員，並給予較高薪資，不受一般公務人員薪資規範。此制可供參考，斟酌其適用性。(3) 非經濟因素：舉凡政治環境、地緣關係、社會文化、退休制度變革等等，均在國際比較時值得研析。3. 建立新監理單位之專業化及公信力：銓敘部新設監理單位，職掌三項監理委員會，責無旁貸。退撫基金、儲金之運作眾所矚目，其盈虧成敗動見觀瞻，若是投資情勢研判錯誤，難免受人批評；倘若人為不當操作，則受各方責難更甚。因此，監理制度必須達到專業化及公信力，在審議決策上宜掌握重點，稽核上宜確切紮實，並應善用現有具投資專業與實務操作經驗之同仁，使機關專業持續提升。4. 對內及對外溝通機制應持續加強：政策措施之運作順暢，有賴對內與對外之溝通協調，尤其組織架構重整，多有過渡時期，政府內部相關單位之溝通協調無可避免，宜求適度彈性，與相關單位妥切斟酌協商。外部輿論部分對新制保障與績效存有若干質疑，在金融環境多變下，收益難免波動，類似批評或難杜絕，建議銓敘部持續對外溝通，力求有效傳達。

院長意見：公保準備金截至本(112)年6月底止的運用績效優於國內各政府基金，感謝部及臺銀的努力。

決定：洽悉。

(二) 銓敘部監理司之業務運作及規劃

陳委員錦生：部監理司共有21位同仁，是否均具財經或金融等專業背景或相關職系之資格？有無考取相關證照？另簡報資料中提及辦理監理、考核等業務的專業教育訓練，請教其辦理方式及內容為何？請補充說明。

伊萬·納威委員：1. 監理司為銓敘部新設單位，今日就其

業務運作及規劃情形進行報告，惟報告內容主要針對業務辦理情況，對於未來規劃部分較為欠缺；此外，依書面資料所示，銓敘部所成立的三個監理會，其中所聘任之學者專家似有重複的情形，且集中於特定學校，有何考量？2. 另銓敘部於本院本屆第 143 次會議所提，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一案，該案目前辦理情形為何？均請補充說明。

姚委員立德：1. 有關部簡報第 12 頁，退撫儲金監理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公開徵求信託銀行勞務採購案辦理情形，請部說明退撫儲金監理會、部監理司儲金監理科有該等勞務採購需求之原因及內容。2. 時值部監理司及退撫儲金新成立之際，建議部監理司及管理局未雨綢繆，防範未然，參考勞動部就 109 年勞動基金炒股弊案後所提出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廉政等層面之改革措施，預先強化退撫基金及儲金相關管控機制，避免退撫基金及儲金發生類似弊案。

吳委員新興：1. 有關部報告監理司業務運作及規劃，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 10 條規定，監理司掌理公保準備金、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業務與績效考核、稽核及檢查等監理事項等業務，審議監督考核公保準備金、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監理會 3 個任務編組，惟該 3 個監理會之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分別由銓敘部部長及監理司司長兼任，審議監督考核會否有所矛盾與衝突？2. 本次報告僅列出監理司各科職掌，為辦理公保準備金、退撫基金、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業務與績效考核、稽核及檢查等監理事項，實務如何運作付之闕如，又監理司在監理機制上如何防範未然，方能避免公保準備金、退撫基金、退撫儲金發生類似 109 年勞動基金炒股弊案，請部補充說明。3. 監理司是否要求 3 個監理

會工作同仁提出年度財產申報，有無人力及能力足以掌握同仁是否有異常財務收入？另實務上應如何建立公保準備金、退撫基金、退撫儲金防弊機制等，建議部監理司可洽勞動部瞭解如何建構相關防範機制，避免發生弊案。

何委員怡澄：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公務人員將適用個人專戶退撫制度，為監督儲金運用情形，銓敘部除新設監理司外，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辦理監督業務，惟有關監理委員之組成，歷來均有利害關係人代表，但退撫儲金係於今年開辦，因此目前儲金監理會所置之公務人員代表，應係適用原退撫制度的公務人員，而非新進公務人員。此為制度施行之初可能面臨的問題，無可厚非，但隨著制度發展，儲金監理會的 6 位公務人員代表，是否也應隨之調整？其相關機制為何？請補充說明。

周委員蓮香：部簡報第 10 頁所示有關 3 個監理會組織，僅公保監理委員會得酌聘「顧問」，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監理會則無，其原因或考量為何？請補充說明。

楊委員雅惠：1.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得聘用顧問部分，依個人理解，其員額並不包括在 6 位專家學者之中，該顧問職之設置係為因應突發狀況，主任委員得視情況所需酌聘，屬彈性機制。其他兩監理會宜考慮比照之，得聘顧問。2. 針對基金管理操作若遇有弊端發生時，銓敘部將如何因應處理，其中包含監理司對管理局將進行何種稽核檢查、業務同仁是否訂有投資規範、進出操作室有無管制措施等，其辦理方式與稽核密度等，請適時補充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朱次長楠賢、李司長洪琳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部簡報內的呈現方式，難以明確看出同樣隸屬於部的公保、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 3 個監理會，其監理業務究竟如何運作，建議日後此類報告可就其運作機制、作業流程及隸屬關係等加以呈現，應較能清楚表示整體監理架構及實際運作情形。

決定：洽悉。

(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報告

王委員秀紅：感謝管理局報告退撫基金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受全球經濟政治及地緣關係等大環境影響，退撫基金經營投資之收益也時有變動，相較於政府其他基金，本基金之收益情形大同小異，也堪稱穩健投資管理。退撫基金今年上半年運用績效表現亮眼，引發關注，有認為退撫基金績效良好，現職公務人員調薪，退休公務人員是否也應該一同受惠？部對此意見，已透過新聞稿表示退休公務人員的月退休金，已不再隨著現職人員待遇調整，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調整。該現行調整機制部透過媒體宣導，期讓退休公務人員瞭解其相關權益。

陳委員錦生：有關退撫基金投資績效良好時，退休公務人員得否同步受惠一節，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依法須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才可調整，因為不是採浮動調整機制，所以無法隨時機動調整；但近年物價累增幅度較大，可預為因應，一旦達上開法定標準，即啟動調整機制。

楊委員雅惠：1. 儲金運用績效與個人專戶內所儲蓄之退休金高度相關，日後彙整各基金運用績效比較表時，在基金別部分建議增加退撫儲金，全盤比較。2. 針對基金管

理局稽核機制之設置，據個人瞭解，金管會曾對由政府管理之各基金提出相關建議，而個人認為相關措施是否落實才是防弊關鍵。此為個人對監理司的期許，建議日後可再針對稽核管制措施之辦理情形提出報告，落實改進措施，期能建立監理單位之公信力，獨立性與專業性。

姚委員立德：1. 112年7月1日初任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規劃建立自選投資平台，並將設計多元投資組合，如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等組合，供初任人員自選投資，請問目前規劃籌備進度情形，並希望下次部業務報告能增加退撫儲金業務籌備情形之說明。2. 管理局規劃114年開辦上開自主投資，於自主投資上線前，初任人員繳交及政府提撥費用部分，係如何處理？3. 有關退撫基金運用績效與各政府基金比較表，建議未來退撫儲金亦能參照私校退撫儲金列出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之期間收益率，俾利運用績效之比較分析。

吳委員新興：1. 退撫基金管理運用績效與金融市場連動性高，與國際經濟情勢攸關，退撫基金今年上半年運用績效佳，感謝管理局同仁之辛勞。2. 部簡報第3頁先說明「經濟情勢分析」，其後第12頁和第13頁才介紹「因應作為及未來投資策略-市場評估」，較難以連結了解全貌，建議未來報告可將上開經濟情勢分析融合於市場風險評估中整合呈現，以利掌握其間因果關連性。

陳局長銘賢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的運作與監理，和文官訓練一樣，都應現代化，以及國際化，同時要與國際接軌。建議部可藉由國外參訪，多了解如何將退撫基金和儲金的運作及監理與國際同步，以達其現代化及國際化的目標。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二次國防法務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考選部就相關問題研議確認後，再行提報院會。

-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廢止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

-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3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1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2 時 6 分

主 席 黃 榮 村